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减值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菲克”）开展业务合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双方往来形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人民币约 4,904.67 万元。2022 年度，因广汽菲克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汽菲克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广汽菲克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公司综合评估了广汽菲克资信情况、资产保全情况、债权确认情况等因素，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广汽菲克相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4,414.20 万元，计提比例为 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046）。

二、债权清偿情况

为有效化解上述资产回收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管理人多次协商，积极推进债权清偿工作。根据《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第一次）》，管理人于近期进行广汽菲克破产财产分配（第一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北获得广汽菲克第一次财产分配金额约人民币 1,071.90 万元，扣除管理人费用约人民币 43.33 万元后，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实收人民币约 1,028.57 万元。

根据《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第一次）》，

待其他收尾工作完成后，管理人将开展后轮次分配，届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财产分配实施方案确认具体分配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清偿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对应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人民币 476.47 万元，本次及后续债权清偿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债权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